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电梯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类似加装或拆装（旧梯拆除后重新安装）电梯成功案例的（乘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满足 3 分，详见下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旧梯更换	毕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拆装（旧梯拆除后重新安装）电梯成功案例的（乘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2	江苏省中医院门诊 老旧电梯更换	江苏省中医院	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拆装（旧梯拆除后重新安装）电梯成功案例的（乘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3	蜀山区春天大厦 2024 年电梯更新	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二里街 社区居民委员会	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拆装（旧梯拆除后重新安装）电梯成功案例的（乘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4	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电梯更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分行	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拆装（旧梯拆除后重新安装）电梯成功案例的（乘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5205092558493342144536202000261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金額單位：元

[illegible]

					示, 应做不锈钢管文法 信, 门维护装置: 光 幕保护装置, 光幕应能 定其运动及行程网络系 统; 具有精确调整电机 速度的功能, 能使电梯 启动、运行、停止时的 速度得以控制, 并使门 机的噪音、运行更平稳。 载重量: 1050KG, 速 度: 0.65m/min, 厅门形式: 中央, 集选群控控制方 式: 全速速控制, 轿厢位 置显示: 数字光二极 管点阵式液晶显示, 门 套材料: 厚度304不锈钢, 门 套, 其余钢板喷塑。 , 全 高: 3750, 井道尺寸 (W+D): 2800 x 2200mm, 入口数量: 单开门, 厅门 材料: 厚度304不锈钢, 其余钢板喷塑, 厚 度1.5mm, 门套厚度: 小 门套, 井道高度: 有 底盒, 底盒不锈钢管文法 信, 可发, 可发				
合同总价 (元)	2500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注:

本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 包装费, 运输费, 装卸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 培训费以及保修费, 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 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需的, 则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迟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139号	电梯【集中采购】	1	250000.00	其他资金	-

注:

1.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留存、专户资金留存、核算其它 留存等, 根据采购计划填定性质填写。

2.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 根据采购计划填定的方式填写。

四、货款结算

1.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付款

①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采购电梯运输到指定地点自乙方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计¥ 125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 整);

②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自乙方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计¥ 125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 整);

③ 款项付清前,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存入合同总价款3%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 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 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 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 (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 由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由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本合同正文，为《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之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承德市双桥经济开发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2日

乙方(公章): 中恒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 承德市双桥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2日



报告编号:JTT-202211-FEJ-0199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209603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 贵州省静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毕节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检验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毕节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JTT-202211-FBJ-0199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 号	ZEXIA-H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有无机房	有机房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ZHA2390	制造日期	2022年11月05日	
施工单位名称	贵州省静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52286-2025F	施工类别	安装	
单位内编号	/	注册代码	31105224012022100001	
改造单位名称	/	改造日期	/	
安装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使用单位名称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贵州省静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2 (m/s)
	层站数	10 层 10 站 10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省质监局关于新增电梯检验项目的通知》(黔质技监特函[2016]191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增加 电梯检验项目的通知》(黔市监特函〔2019〕53 号)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综合气象仪、万用表、绝缘电阻仪、钳型接地电阻仪等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请将电梯使用标志张贴在醒目处。 请到当地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使用单位应当在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检验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3年11月
检验人员	陈永富			
编制: 杨皓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423-2025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2022年11月28日		
审核: 陈永富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批准: 葛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共7页 第1页

业绩 2
江苏省中医院门诊老旧电梯更换

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本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
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G2022-347
号江苏省中医院门诊老旧电梯更换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 JSZC-G2022-347

中标金额: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
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政务中心二期3楼南区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备注: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
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 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
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门诊老旧电梯更换 项目编号：JSZC-G2022-347

甲方：（买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卖方）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中医院门诊老旧电梯更换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电梯

1.2 型号规格：ZEXIA-H 1050KG 2m/s ZEXIA-B 1600KG 2m/s

1.3 数量（单位）：4

1.4 质量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天内完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 圆（ 1289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分项价格表

1	2	3	4	5
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税率	总价
客梯设备 富士达 1050kg 2m/s ZEXIA-H	2	179000 元	13%	358000 元
医梯设备 富士达 1600kg 2m/s ZEXIA-B	2	266500 元	13%	533000 元
客梯安装 富士达 1050kg 2m/s ZEXIA-H	2	99000 元	3%	198000 元
医梯安装 富士达 1600kg 2m/s ZEXIA-B	2	100000 元	3%	200000 元
总价				1289000 元

2.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金额除了包含设备价格外，还包括老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检测、验收、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2.4 报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乙方发货之日起的 30 个月,或电梯安装完毕经国家电梯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内;若产品分批验收,质量保修期按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保修期的计算,以上述日期先到日期为准。)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高于 90 天

9.2 交货方式: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



人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货款支付

10.1 本项目电梯设备及安装为总价包干合同

10.2 电梯设备款: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订货设备合同价的5%支付设备定金。

第2次付款:提交生产计划并经采购人认可14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订货设备合同价的20%支付设备款。

第3次付款:在供应商设备进场前,提供设备经生产厂家验收合格证书14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订货设备合同价的30%支付设备款。

第4次付款:供应商设备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开箱核对随机资料齐全,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14日内,采购人付至订货设备合同价的80%。

第5次付款: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经采购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获得使用许可证后,付至设备合同价的95%。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冲抵设备合同价。

尾款:质保期满后,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并扣除全部应付款项后,余款付清。

10.3 安装款:

第1次付款:供应商设备进场开始安装10日内,采购人按安装合同价的10%支付安装定金。

第2次付款:安装验收结束后,采购人获得市场价核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安装合同价的90%。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冲抵安装合同价。

尾款:质保期满后15天内,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并扣除全部应付款项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余款。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设备部分税率13%,安装部分税率3%。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服务响应时间：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救援，电梯发生故障时，应当在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货物已经交付的，甲方无权要求退货。

15.2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项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逾期履行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超过付款日 90 日（含）的，违约方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守约方行使这一权利并不构成违约责任），并且违约方应照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货，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设备金额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逾期履行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超过交货期的，违约方仍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守约方行使这一权利并不构成违约责任），并且违约方应照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甲方逾期提货的，逾期不足 60 日的，应按逾期部分设备金额万分之四/日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含）的，从第 60 日起，甲方应按 200 元/台/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60 日以前的万分之四违约金继续有效且不予退还）；逾期 90 日（含）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行使这一权利并不构成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应照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汉中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
明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谢晓宇

联系电话：

验收证明材料



171020110356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110046-2025



报告编号：NJDT20230154

档案号：K85921



曳引驱动电梯(有机房)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院

设备代码：311010080202212235

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南京志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日期：2023年03月03日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曳引驱动电梯（有机房）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JDT2301545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EXR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ZHA2613		制造日期	07月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志超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 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G14-2026		施工类别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代码	12320000466002630P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安装地点	汉中路155号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设备技 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2 m/s
	层站门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及第1号、第2号、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 仪器设备	常用电工工具	钢直尺		2-22-07	
	便携式检验照明灯				
	放大镜				
	钢卷尺	J-22-07			
检验结论	钳形电流表	JY-02-022			
	温湿度计	JY-30-058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本报告所有项目为监督检验类别				
检验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3月	
检验人员	李钟 姜伟				
编制: 李钟	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检验机构公章及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2023年03月06日			
审核: 姜伟	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批准: 姜伟	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171020110356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报告编号: NJDT2023015500

档案号: K85922



曳引驱动电梯(有机房)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212236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志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曳引驱动电梯（有机房）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JDT2301556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EX100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ZHA2614		制造日期	07月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志超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 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G14-2026		施工类别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代码	12320000466002630P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安装地点	汉中路155号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设备技 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2	m/s
	层站门数	16 层 16 站 16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及第1号、第2号、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 仪器设备	常用电工工具	钢直尺		2-22-07		
	便携式检验照明灯					
	放大镜					
	钢卷尺	J-22-07				
检验结论	钳形电流表	JY-02-022				
	温湿度计	JY-30-058				
合格						
备注	本报告所有项目为监督检验类别					
检验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3月		
检验人员	李钟 姜伟					
编制: 李钟	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检验机构公章及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审核: 姜伟	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批准: 姜伟	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报告编号: NJDT2023024988

档案号: K86891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曳引驱动电梯(有机房)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300068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志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曳引驱动电梯（有机房）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JD71023014951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EX100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ZBA2014		制造日期	07月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志超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 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G14-2026		施工类别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代码	12320000466002630P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安装地点	汉中路155号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设备技 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600	kg	额定速度	2 m/s
	层站门数	17 层 17 站 17 门		控制方式	并联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及第1号、第2号、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 仪器设备	常用电工工具 钢直尺 2-22-08 便携式检验照明灯 放大镜 钢卷尺 J-22-08 钳形电流表 JY-02-023 温湿度计 JY-30-059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本报告所有项目为监督检验类别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4月	
检验人员	孙行、 唐仁美				
编制: 孙行	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检验机构公章及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2023年04月07日			
审核: 李钟	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批准: 李钟	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报告编号: NJDT2023025012

档案号: K86892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曳引驱动电梯(有机房)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300069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志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曳引驱动电梯（有机房）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JD172304501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EX100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ZBA2015	制造日期	072023年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志超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 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G14-2026	施工类别				
使用登记证编号	/					
使用单位代码	12320000466002630P					
使用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安装地点	汉中路155号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设备技 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600	kg	额定速度	2	m/s
	层站门数	17 层 17 站 17 门		控制方式	并联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及第1号、第2号、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 仪器设备	常用电工工具 便携式检验照明灯 放大镜 钢卷尺 J-22-08 钳形电流表 JY-02-023 温湿度计 JY-30-059 钢直尺 2-22-08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本报告所有项目为监督检验类别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4月		
检验人员	孙树、 唐仁美					
编制: 孙树	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检验机构公章及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审核: 李钟	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批准: 李钟	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业绩 3
蜀山区春天大厦 2024 年电梯更新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蜀山区春天大厦 2024 年电梯更新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交货及安装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 日内到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二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蜀山区春天大厦 2024 年电梯更新

项目编号：2024AFSWZ01234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居民委员会

2024 年 07 月 15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蜀山区春天大厦 2024 年电 梯更新



合 同 书

买方：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二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卖方：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8 月 20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



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的一定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



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



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

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 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 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 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 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 视为卖方已接受, 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 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由卖方负责, 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 由买方承担, 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 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 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程序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调试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内容应与卖方负责范围一致,调试费用[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由卖方承担。调试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调试条件,卖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48小时书面通知买方/监理人(如有),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卖方准备调试记录,买方根据卖方要求的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的,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记录上签字。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合格后不在调试记录上签字,自调试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买方/监理人(如有)已经认可调试记录,卖方可继续实施安装或办理交付验收手续。

买方/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参加调试,应在调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安装周期延误的,安装周期应予以顺延。买方/监理人(如有)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2)具备系统联机调试条件,买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卖方的要求,卖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调试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6.2.3 调试中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买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卖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买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安装周期相应顺延。因卖方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卖方按买方/监理人(如有)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安装周期不予顺延。

因设备本身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卖方负责重新更换或修理,并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更换、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安装周期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不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
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



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
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
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
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
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
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
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
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
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



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



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天，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炼，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u>按照《合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预拨所需资金的70%，首次拨付额不得超过所需资金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工程项目决算书，并委托合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确认的审计单位进行项目结算审计，付至审定价的97%。保修期满后余款一次性付清；</u> 支付比例或金额：<u>首次拨付额不得超过所需资金的30%；</u> 支付单据：<u>发票。</u>
2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 <u>整机免费质保24个月</u>
3	10	履约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u>/</u>
4	/	项目负责人 姓名：<u>王运迎</u> 身份证号：<u></u> 执业资格等级：<u>一级建造师</u> 注册证书号：<u>桂1452013201809002</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设计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及往来通知、函件。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蜀山区春天大厦 2024 年电梯更新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蜀山区春天大厦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补充协议优先，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因图纸不明确造成的漏项、节点不明确（由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和方案）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他组价中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佳伟、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庆贺、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可调价格。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设备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设备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设备单价为基础



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 /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按照《合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3.2.1 交货款

支付时间：按照《合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预拨所需资金的70%，首次拨付额不得超过所需资金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工程项目决算书，并委托合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确认的审计单位进行项目结算审计，付至审定价的97%。保修期满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支付比例或金额：首次拨付额不得超过所需资金的30%；

支付单据： 发票 。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

4.1.1 监造范围、方式： / 。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 /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 。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 / 。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 / 。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 。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 /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3 超大超重件：卖方根据本次采购货物及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通知内容：买方不承担项目最终验收之前的运输、装卸、保管等义务及责任，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4 超大超重包装：买方不承担项目最终验收之前的运输、装卸、保管等义务及责任，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供货及安装的批次、数量按买方通知为准，卖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交货及安装。

交付地点：货物安装的工程地点

交付方式：买方不承担项目最终验收之前的运输、装卸、保管等义务及责任，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批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视为“交付”。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 15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业主指定地点。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委托人直接拒收，不承担任何费。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 (1) 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或（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___/___。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由卖方承担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满足或优于买方、招标文件、行业规范、验收标准等对技术性能指标的要求。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修复或更换货物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考核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后7日内。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费用承担：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及工程故障问题，在接到用户报修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并立即派人员到达招标人现场实施维修，保证故障排除时间小于8小时，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在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无条件更换；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修复，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费用不得高于维修时市场价格）；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



安装问题而导致的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质保期内产品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免费更换新产品并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____/____。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____/____。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___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承包人接到通知后超过 48 小时未履行，发包人可自行安排第三方完成，发生费用从质保金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9.3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乙方须定期提供维保记录，且须经甲方工程及物业人员共同确认。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合格。

11.5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卖方。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___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18. 补充条款

1、图纸和卖方文件

1.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买方向卖方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买方向卖方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含竣工图/套），不足的由卖方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买方向卖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卖方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二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中标得

山区春天大厦 2024 年电梯更新（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并同意

梯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招

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96000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二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8 月 1 日

卖方：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董庆 (签字)

2024 年 8 月 9 日

验收证明材料

报告编号: OTJ3110-2505-178896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

使用单位名称: 合肥盛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405092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2025年05月16日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验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制定,适用于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的监督检验。

2. 本检验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无效。

3.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4. 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45号

联系电话: 0551-63356601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OTJ3110-2505-1T04060

使用单位名称		合肥盛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7588265X7	
安装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中路春天大厦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ZEX1A-01	
产品编号		ZHA3859		制造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405092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新增		单位内编号		3#梯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安徽捷达智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层站门数	34 层 31 站 31 门		控制方式	两台并联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最近一次制动试验确认日期： 2025年05月						
检验： 牛亚臣 邢建							
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审核： 徐启根							
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批准： 甘林峰							
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报告编号: OTJ3100-2507-1M0688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



使用单位名称: 合肥盛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501767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 2025年07月29日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验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制定,适用于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的监督检验。

2. 本检验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无效。

3.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4. 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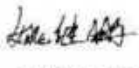


检验机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45号

联系电话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OTJ3100-2507-1M06882

使用单位名称		合肥盛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7588265X7	
安装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中路春天大厦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ZEX1A-01	
产品编号		ZHA3860		制造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501767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新增		单位内编号		2#梯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安徽捷达智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层站门数	33 层 30 站 30 门		控制方式	单台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最近一次制动试验确认日期： 2025年07月						
检验：  陈洁							
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审核：  国祥							
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批准：  甘林							
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报告编号: OTJ3110-2412-1T12016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



使用单位名称: 合肥盛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405093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2024年12月25日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验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适用于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的监督检验。

2. 本检验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无效。

3.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4. 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45号

联系电话：0551-63356601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OTJ3110-2412-1T12016

使用单位名称		合肥盛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7588265X7	
安装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中路春天大厦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ZEX1A-01	
产品编号		ZHA3861		制造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405093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新增		单位内编号		春天大厦西梯（1#梯）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安徽捷达智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层站门数	34 层 31 站 31 门		控制方式	单台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最近一次制动试验确认日期： 2024年12月						
检验： 朱冠臣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审核： 徐启根							
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批准： 甘永海							
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业绩 4

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2024 年度电梯更换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项目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招标编号为 JYZX-ZB-DL-2024-000024，项目名称为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2024 年度电梯更换的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已中标，中标总金额为 1270600 元（人民币），质保、免费维保期：5 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2024 年度电 梯更换项目的采购合同

华升合同编号：HSSC-SY032/24

项目名称：关于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2024 年度电梯更换的集中
采购方案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潮汉

乙方：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永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丰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电梯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电梯产品(简称“产品”)。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2.1.1 如甲方在本合同或附件中已指明所购产品品牌型号的,则产品应为甲方所指定品牌型号的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产品品质标准。产品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产品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产品能按照产品内附说明正常运行或使用。

2.1.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产品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2.1.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其他要求:控制柜、门机、曳引机等应为投标品牌原厂生产。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条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约定,且产品已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并附带质量合格证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依下列第(二)、(三)项约定享有质量保证期:



(一) 依该产品原厂商在产品附带的标准文件中的说明为准

(二) 享有为期 5 年的质量保证期, 该期限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对于还需要进行加电测试、安装调试服务的, 应自所有相应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计算, 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

(三) 其他: 1. 乙方提供的电梯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 均为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许可证且交付使用后起 5 年 (不包含每年特检所检验费用)。

2. 本次采购的所有配套产品, 均应提供中标产品原厂的质保服务、维保服务及集成服务。

3. 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中所含设备, 应含该设备所能正常运转的必要附件, 保障电梯项目的正常运转。若有遗漏, 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 以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4. 在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内, 乙方负责按相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T5002-2017) 的要求, 免费对新安装的电梯进行定期维保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不少于 2 次的保养)。

在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内, 对中标电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情况, 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退货服务; 乙方维保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 乙方应负责督促电梯制造商安排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

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结束前 1 个月, 乙方应对新安装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产品运输及交货

3.1 乙方负责采用 公路 运输方式将产品安全运至附件一约定的交货地点。

3.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前款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3.3 产品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准确和完整。

3.5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求变更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6 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7 乙方应当在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 3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 3 日内甲方对产品进行接收。接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产品的外包装完好程度、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或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初验。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短缺,或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产品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被拒绝接收的产品,可暂时存放甲方处,但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初验后应由甲方根据初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

3.8 初验后,若甲方在开包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有

错漏、数量短缺、损坏或与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联合检查并确认有关问题。经确认问题的确存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充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9 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占有并由甲方签署到货证明之时起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产品加电测试验收

4.1 本合同项下不需提供加电测试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的约定。

对于经甲方初验合格并签署到货证明的产品，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做好必要的加电测试准备工作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加电测试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开始对产品进行加电测试。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及时发出可以进行加电测试的书面通知，甲方也可自行决定开始进行加电测试的日期。甲方对产品享有1个工作日的加电测试期。

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加电测试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1。

4.2 加电测试期结束，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签署加电测试验收合格证明。若加电测试期间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发现不符或甲方指出的不符后，立即以全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换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加电测试期自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后开始重新计算（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产品未在原定的加电测试期

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3 其他约定: 无。

第五条 产品安装调试服务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的约定。

5.1 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为: 乙方。

5.2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为安装调试服务支付任何费用。

5.3 甲方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5.4 安装调试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30 个自然日。

5.5 安装调试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5 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开始对安装调试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



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对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的违约行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6 其他约定: 无。

第六条 支付条款

6.1 合同价款

6.1.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1.2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产品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1,270,6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6.1.3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需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6.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二)项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一) 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1) 自 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2) 自 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3) 自 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二) 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合同提供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 经甲方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核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3. 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如无重大质量问题, 质量保证金将无息返还乙方。

6.3 支付账户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 1 项约定支付价款:

(1) 支付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账户户名：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账号

(2) 支付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数字人民币实名钱包:

开户银行:

钱包名称:

钱包编号:

上述账户信息/钱包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付款延迟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发票

6.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2)项约定开具发票:

(1)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约定: 乙方按合同提供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 经甲方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梯准用许可证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

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及时通知甲方。自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2 关于开票信息的约定为下列第(1)项:

(1)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0118425127R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电话:

(2) 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地址、电话等开票信息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6.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交付,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6.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 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6.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 乙方应当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6.5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商品所涉及
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
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
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
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6.6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设有经营机构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
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
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
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由乙方出
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缴纳,乙
方应向甲方提供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
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
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或参加诉讼,并由乙方支付和解
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
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相应使用许可
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而遭受的
损失等)。

7.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开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建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建设银行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建设银行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建设银行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9.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9.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9.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

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9.4 乙方保证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乙方保证对所销售的产品合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0.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0.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

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0.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0.5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6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建设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建设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10.7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亦或乙方上传到龙集采系统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

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
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10.8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
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
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1.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缺,或产品品牌、规格/型
号、配置性能、产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
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更换或补
足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
为上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总价款的 0.5 倍。在该部分产品进行
更换或补足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更换或补足产
品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同时有权按照下款约定行使权利。

11.1.2 未按约定交付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完成安装调试服务、
加电测试服务(如需)工作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
额的 1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30 日
以上仍未交付产品或完成安装调试、加电测试(如需)服务的,甲方
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逾期履行而遭受损失的,乙
方还应赔偿损失。

11.1.3 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
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
部分解除合同。

1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1.1.5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1.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入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12.2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无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 /) 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

14.1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 (电子印章)、乙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 (电子印章) / 公章 (电子印章) 后生效。

14.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甲方 (电子印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乙方 (电子印章):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验收证明材料



报告编号: 30AJ-2025-284-0013

DBPVI/QSD-R1-1J01/1Q/0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 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406541

注册代码: /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检验日期: 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26日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测机构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新河街20号

邮 政 编 码: 116013

联 系 电 话



大连钢检微信公众号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3011-2024-284-0103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8421127R
安装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ZEXIA-H	
产品编号	ZHA4158	制造日期	2024.12.12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406541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待编	单位内编号	P1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200 kg	额定速度	2.5 m/s
	层站门数	23 层 21 站 21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市监发〔2023〕39号)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检验: 常睿 郭皓 杨峰	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检验单位核准证号: TS71110006-2028 (检验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核: 徐琦	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批准: 葛文	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共4页 第1页

DBPVI/QSD-B1-TI01/10/0



报告编号: 30AJ-2025-284-0014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 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406542

注册代码: /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检验日期: 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26日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测机构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新河街20号

邮 政 编 码: 116013

联 系 电 话



大连钢检微信公众号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3011-2024-284-014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8421127R
安装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ZEXIA-H	
产品编号	ZHA4159	制造日期	2024.12.12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406542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待编	单位内编号	P2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200 kg	额定速度	2.5 m/s
	层站门数	23 层 21 站 21 门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市监发〔2023〕39号)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检验: 常睿 郭皓 杨峰	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检验单位核准证号: TS71110006-2028 (检验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核: 徐琦	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批准: 葛文	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共4页 第1页

DBPVI/QSD-B1-TI01/10/0



报告编号: 30AJ-2025-274-0037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 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500173

注册代码: /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检验日期: 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7日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测机构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新河街20号

邮 政 编 码: 116013

联 系 电 话: [REDACTED]



大连钢铁检验微信公众号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3011-2025-274-0007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8421127R
安装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ZEXIA-H	
产品编号	ZHA4160	制造日期	2025.02.10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500173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待编	单位内编号	P4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2 m/s
	层站门数	24 层 24 站 24 门	控制方式	并联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市监发〔2023〕39号）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检验: 徐伟铭 杨峰 何占伟	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检验单位核准证号: TS71110006-2028 (检验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核: 赵希早	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批准: 郭明	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DBPVI/QSD-B1-TJ01/10/0



报告编号: 30AJ-2025-274-0038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 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500174
注册代码:	/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检验日期:	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7日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测机构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新河街20号

邮 政 编 码: 116013

联 系 电 话



大连钢检微信公众号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3011-2025-274-018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8421127R
安装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ZEXIA-H	
产品编号	ZHA4161	制造日期	2025.02.10	
设备代码	311010080202500174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登记证编号	待编	单位内编号	P5	
施工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00 kg	额定速度	2 m/s
	层站门数	24 层 24 站 24 门	控制方式	并联控制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市监发〔2023〕39号）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检验: 徐伟铭 杨峰 何占伟	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检验单位核准证号: TS71110006-2028 (检验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核: 赵希早	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批准: 郭明	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相关证书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相关证书应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页面截图；



本项满足 3 分，详见下述。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满足，详见本单元 P2-3、P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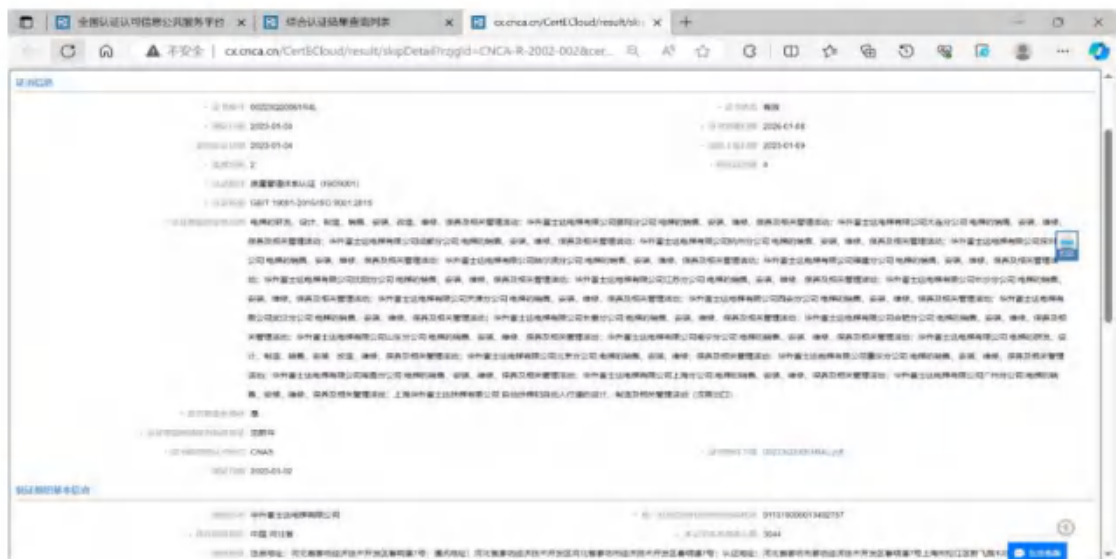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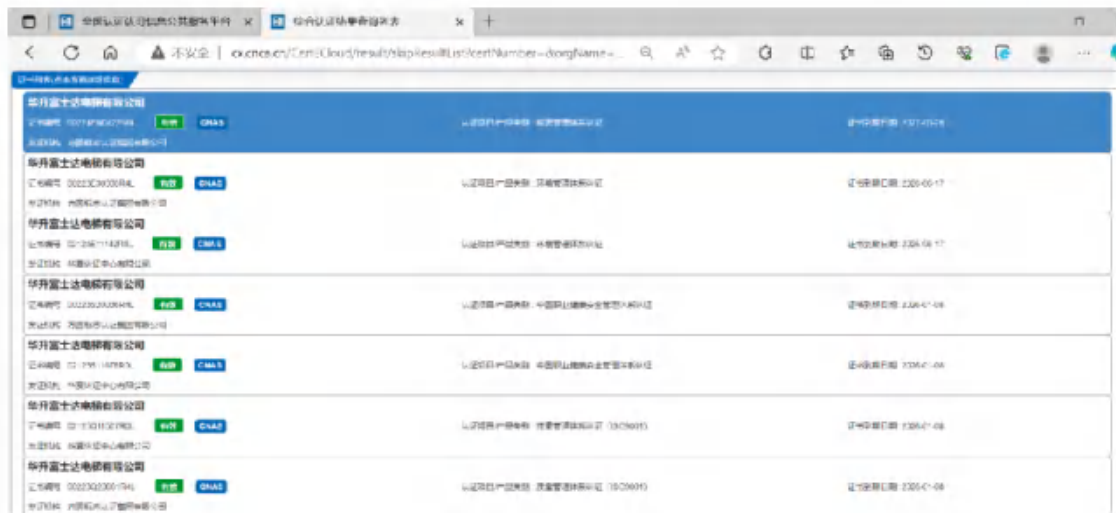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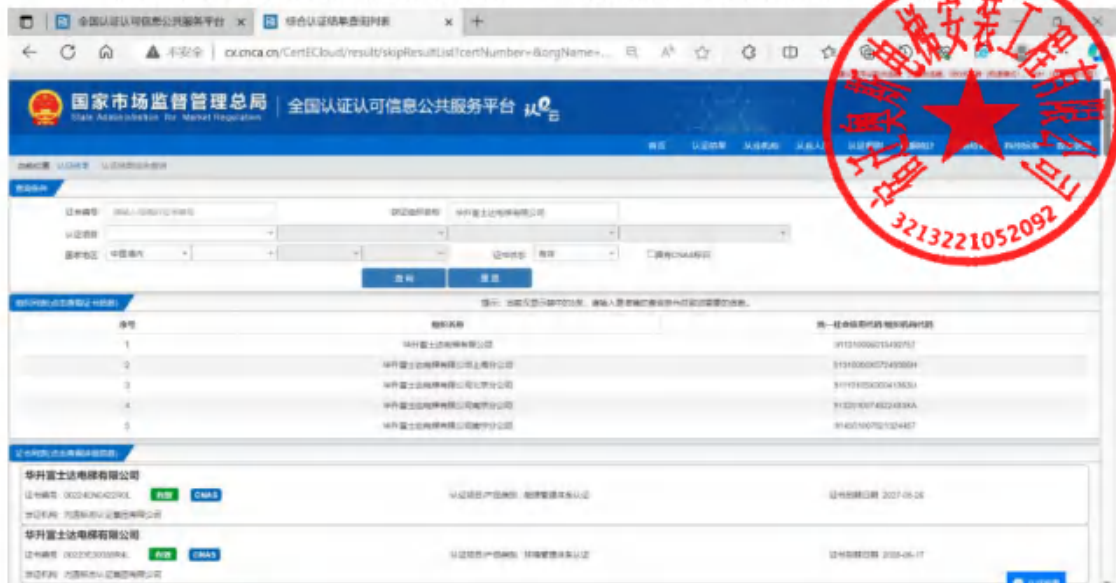
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满足，详见本单元 P2-3、P8-11 页。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满足，详见本单元 P2-3、P12-P15 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页面截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0061R4L

兹证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6013492757
住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7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
保养全过程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A 009721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0061R4L

附件(第 1 页 共 3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 7 号	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全过程
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002 号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 设计、制造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17 层 05-2001、2005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改造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901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30 号金中环大厦 A 座 3601-3602A;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 号之一自编 113 房自编之七十房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9 号总统大厦 C 座 1806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研发总部园 4A10 层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园垱街 73 号 3 号楼三、四层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A 009720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0061R4L

附件(第 2 页 共 3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50号图鸿大厦26层01、02、03、17号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552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8层BC座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83号中铁青岛广场A座1101-1105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92号中渝广场1幢20-办公4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27号1单元42层8号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503单位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A 009720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0061R4L

附件(第 3 页 共 3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 25 幢 11307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18 号 21 层 01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商业办公综合楼及商业六 903、905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7 号 B 栋 7 层 706、707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与建设街交汇处新润天国际 1 幢 909、910 号房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1202-1203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2421、2423、2425、2427 号房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九号贵阳医学院科技楼 8 层 C 座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A 009721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0038R4L

兹证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6013492757
住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7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
保养全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AA 009720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0038R4L

附件(第 1 页 共 3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 7 号	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全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002 号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17 层 05-2001、2005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901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30 号金中环大厦 A 座 3601-3602A;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 号之一自编 113 房自编之七十房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9 号总统大厦 C 座 1806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研发总部园 4A10 层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园旦街 73 号 3 号楼三、四层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AA 009720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100048) Address: 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0038R4L

附件(第 2 页 共 3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 1250 号图鸿大厦 26 层 01、02、03、17 号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40 号 3 层 31552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8 层 BC 座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83 号中铁青岛广场 A 座 1101-1105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308 号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92 号中渝广场 1 幢 20-办公 4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42 层 8 号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503 单位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AA 00972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0038R4L

附件(第 3 页 共 3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 25 幢 11307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18 号 21 层 01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悦商业办公综合楼及商业六 903、905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7 号 B 栋 7 层 706、707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和建设街交汇处新润天国际 1 幢 909、910 号房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1202-1203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2421、2423、2425、2427 号房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九号贵阳医学院科技楼 8 层 C 座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AA 009720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S20036R4L

兹证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6013492757
住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7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
保养全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 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A 00971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520036R4L

附件(第 1 页 共 3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 7 号	电梯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全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002 号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3 号楼 17 层 05-2001、2005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901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30 号金中环大厦 A 座 3601-3602A;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 号之一自编 113 房自编之七十房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9 号总统大厦 C 座 1806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研发总部园 4A10 层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园当街 73 号 3 号楼三、四层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A 009719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100048) Address: 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S20036R4L

附件(第 2 页 共 3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 1250 号国鸿大厦 26 层 01、02、03、17 号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40 号 3 层 31552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8 层 BC 座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83 号中铁青岛广场 A 座 1101-1105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308 号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92 号中渝广场 1 幢 20-办公 4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42 层 8 号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503 单位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A 009719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100048) Address: No.33,Zenggua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S20036R4L

附件(第 3 页 共 3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 25 幢 11307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18 号 21 层 01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商业办公综合楼及商业六 903、905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7 号 B 栋 7 层 706、707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与建设街交汇处新润天国际 1 幢 909、910 号房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1202-1203 室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2421、2423、2425、2427 号房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九号贵阳医学院科技楼 8 层 C 座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A009719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